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上友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崑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中山大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4,2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